

文具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

標示方法	應標示事項			商品 A: ___	商品 B: ___
		一般性	特殊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性
<p>標示位置：</p> <p>1.原則：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、最小包裝單位之明顯處或說明書。</p> <p>2.例外：「一般性」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「特殊性」文具商品不適用。</p>	1.商品名稱	●	●		
	2.廠商資訊	●	●		
	(2.1)國產商品 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(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，標示製造商；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，標示委製商；如有進行分裝行為，標示分裝商)	▲	▲		
	(2.2)進口商品				
	2.2.1 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▲	▲		
	2.2.2 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.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 B.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	▲	▲		
	3.原產地	●	●		
	4.主要成分或材料	×	●		
	5.有效日期(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需標示)	×	▲		
	6.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	×	●		
7.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	×	●			
8.警告標示	×	●			
9.中文標示	●	●			

備註：●表示商品應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 ×表示商品無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
 ▲表示視商品特性須標示之應標示事項。